

第二中学新疆食堂承包合同

【2025---2026 学年】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第二中学

乙方：北京锦尚天程餐饮有限公司

昌平二中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择优选定”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综合评估，乙方获甲方所属学校食堂的经营承包权。双方经协商签订立本合同。

一、经营方式

1、甲方无偿提供食堂全部设备供乙方使用，保障水电暖正常使用，为了节水、节电，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供暖费用由甲方承担。

2、承包期内食堂需购置或更换设备，物品价格单价 1000 元及以上由甲方负责（正常情况要到报废期，特殊情况集体研究决定）；物品价格单价 1000 元以下由乙方负责。

3、乙方自行招聘员工，按照国家规定支付员工工资和福利，与学校无任何关系。

4、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外一切债务与学校无关。

5、为保障学校财产和学生饮食安全，乙方需向甲方缴纳保障金贰万元，合同期限内未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甲方全额返还乙方。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食堂所有设备、设施等资产归甲方所有。甲方为乙方招聘的新疆厨师（考虑到特殊性和封闭管理好）提供集体宿舍，乙方负责管理，出现问题一切责任归乙方；乙方招聘的其他人员，甲方不提供宿舍。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食品和环境卫生、饭菜质量和品种等内容进行监督。

3、甲方成立学生伙食管理委员会，定期的对乙方提供的饭菜质量、价格与实物是否相符、服务质量、食品卫生、员工管理等实施民主测评

(每次参加测评的内高生随机抽取, 并且 ≥ 30 人), 学校按照测评结果等级支付当月人均费用。

4、合同期内如果内高生对新疆食堂的民主测评月评分平均值低于82分, 则该餐饮公司三年内不得参与二中所有食堂的投标。

5、乙方如违反合同规定或不听从学校指挥和管理, 二次警告拒不改正,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6、乙方因工作失误, 给甲方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和单方面解除合同(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认真执行《食品卫生法》和昌平区教委关于食堂的管理规定。

2、对学校提供的设备设施不准移出食堂外使用, 对食堂财产负有保管责任, 如有丢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每月按时向学校支付水电费

3、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 按要求定期体检,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4、乙方要严把食品采购关, 采购食品时要向商家索要营业执照、食品检验合格证和正规票据, 确保食品安全。

5、因乙方工作失误, 造成饮食安全事故,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负责一切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乙方教育员工遵守安全管理规定, 规范使用设施设备, 违反操作规定, 造成人身伤害事故, 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 由乙方负责, 与甲方无关。

7、乙方每周需向甲方提供食谱(每月第一周食谱、第二周食谱、第三周食谱、第四周食谱), 供学生监督检查。

8、乙方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 更不能利用校有资产搞其它经营。一经发现, 学校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

9、如甲方未履行合同, 乙方有权提前30天告知甲方, 终止协议。

10、每餐学生集中打饭时间要在20分钟内完成, 不得延时, 出现学生投诉二次以上, 学校将对乙方做出经济处罚。

三、结算方式



每月伙食费支付,经甲乙双方确认,学校按照学生测评结果的等级乘以实际就餐人数,支付给乙方伙食费。其它饭费支出学校另付。新疆班评价	管理费	新疆班餐费成本费	乐团教练、各种活动用餐餐标(含利润)
≥95分	5.5元/生天	30元/生天	市级40元/人、区级30元/人、校级20元/人、特殊情况50元人。
≥90分	5.0元/生天		
≥85分	4.5元/生天		
≥80分	4.0元/生天		
≥75分	3.5元/生天		
≥70分	3.0元/生天		

2、高考前一个月为了给高三新疆班学生增加营养,高三新疆班学生每天晚餐增加一袋牛奶(≥150克)、一个鸡蛋和≥3两的时令水果,古尔邦节一事一议。

四、合同期限:一年。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并上交教委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9月8日

